

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规定行政措施。

2. 领导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工作部门不适当的决定。

3. 负责编报和执行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执行财政预算、收入支出和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经济发展管理工作，包括工业、农业、第三产业，繁荣区域经济；负责本辖区人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环境和资源保护、安全生产、老龄退管、劳动和社会保障、人民武装、民政、民族宗教、政府法制等行政工作。

4. 负责本辖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镇、文明单位、文明村、村（居）自治模范村、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大力进行民主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提高市民素质。

5. 负责制订小城（集）镇建设规划，经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加强公用设施的建设，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加强土地使用管理。

6. 负责本辖区镇村建设、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村委会开展工作，反映村（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制订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举办便民、利民的镇村公共事务和公共福利事业，负责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负责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拥军优属、殡葬改革、托幼养老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7. 负责组织开发建设本辖区内重要的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8. 对需报市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9. 保护辖区内全民所有的财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各种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10. 依照法律的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本辖区干部、工作人员。

11. 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决算

二、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9,134.94 万元，支出总计 29,134.9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647.27 万元，增长 5.99%，支出总计增加 1647.27 万元，增长 5.99%。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177.80 万元，占总收入 65.82%，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01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2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88.34 万元），占 6.91%；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165.87 万元，占 58.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24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8.14 万元，占 10.18%；项目支出 16,388.85 万元，占 89.8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24 万元、国防支出 7.6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53.51 万元、教育支出 652.7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3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5.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90.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93.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6,057.7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498.3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64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

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3.3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595.9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62.15万元，项目支出16,388.8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3.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88.34万元，其他各类支出16,235.06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11.93万元，支出总计2,011.93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325.04万元，减少62.3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325.04万元，减少62.3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23.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1%。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82.92万元，增长8.8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26.47万元，支出决算为1,02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85%，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2017年基层组织建设补助

资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支出、水利会电排费转移支付等预算内经费。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0.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人大代表活动补助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74.22万元，2017年决算为为38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8万元，2017年决算为为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零上访镇、村奖励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06.2万元，2017年决算为为1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为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专项审计相关费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为5.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2016年基层组织建设补助等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13.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离退休人员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56.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养老服务补贴及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资金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20.5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殡葬基本服务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32.7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企业退休人员2016年工作服务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2.1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监护补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4.80万元，2017年决算为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1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了农村家宴中心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及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补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1.55万元，2017年决算为2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59万元，2017年决算为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86.4万元，2017年决算为2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9.95万元，2017年决算为9.95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36万元，2017年决算为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单位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5.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9.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6.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549.18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了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费用。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439.14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了土地开发返还的净收益。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0%。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3. 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0%。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

元；2017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年度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集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阮市镇人民政府为解决阮市镇集镇交通拥堵难题，规范机动车驾驶行为，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道路交通运输效率，在炒货市场路口新建电子警察系统和违停监系统，并于2017年8月31日通过验收正常运行，运行至今达到了阮市镇人民政府的预设目标，得到了群众的认可。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阮市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等1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9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诸暨市阮市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审计业务、审计管理、信息化建设、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政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

事务、档案事务、群众团体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对外联络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应急救治机构、采供血机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药品事务、化妆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食品安全事务、事业运行等项目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除农业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农村公益事业、农村道路建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上与维护、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水利前期工作、水利执法监督、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质监测、水文测报、防汛、抗旱、农田水利、水利技术推广、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江河湖库水

系综合整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水利安全监督、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矿石资源费支出、信息管理、水利建设移民支出、农村人畜饮水等项目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